#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7月14日15:00（含）-2022年8月15日15:00（不含）。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列表中的基金时，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费率的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货币D，代码007865）赎回转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为以下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优惠申购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的1%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 007657 |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 012708 |
|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 015052 |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 000480 |
|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000619 |
|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东方红睿丰混合 | 169101 |
|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 001112 |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 001564 |
|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001712 |
|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002803（前收费） |
|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169104 |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169105 |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 003396 |
|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
|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 009576 |
|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混合B | 010225 |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 010821 |
|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 010699 |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 010714 |
|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 011312 |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B | 010442 |
|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 | 011313 |
|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 012243 |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A | 012839 |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 013294 |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A | 015102 |
|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 001202 |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 001203 |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 001405 |
|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 003044 |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 002783 |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 005974 |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
|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 009725 |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 009806 |
|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 012683 |
|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 012949 |
|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 | 014573 |
|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A | 014888 |
|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14291 |
|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 009184 |
|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 009183 |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 009174 |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 001862 |
|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汇阳债券A | 002701 |
|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汇利债券A | 002651 |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 001945 |
|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聚利债券A | 007262 |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 002650 |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 | 003668 |
|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 009670 |
|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东方红短债债券A | 014910 |

四、重要提示

1.自2022年8月15日15:00（含）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50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东青 | 是 | 7,500,000 | 1.34 | 0.51 | 否 | 是 | 2022/7/8 | 2022/7/1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 | 190,000 | 0.03 | 0.01 | 否 | 是 | 2022/7/8 | 2022/7/15 | | |
| 合计 | | 7,690,000 | 1.37 | 0.52 | —— | —— | —— | —— | —— | —— |

注：本次股份质押属于补充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且于近日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事项。

2、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蔡东青 | 是 | 14,992,504 | 2.67 | 1.01 | 否 | 否 | 2020/5/12 | 2022/7/15 | 2023/5/12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 | 9,150,000 | 1.63 | 0.62 | 否 | 否 | 2021/7/16 | 2022/7/15 | 2023/5/12 | | |
| | | 7,500,000 | 1.34 | 0.51 | 否 | 否 | 2022/7/8 | 2022/7/15 | 2023/5/12 | | |
| 小计 | | 31,642,504 | 5.64 | 2.14 | —— | | | | | | |
| 蔡东青 | 是 | 422,535 | 0.08 | 0.03 | 否 | 否 | 2020/5/22 | 2022/7/15 | 2023/5/22 | | |
| | | 200,000 | 0.04 | 0.01 | 否 | 否 | 2021/7/16 | 2022/7/15 | 2023/5/22 | | |
| | | 190,000 | 0.03 | 0.01 | 否 | 否 | 2022/7/8 | 2022/7/15 | 2023/5/22 | | |
| 小计 | | 812,535 | 0.15 | 0.05 | —— | | | | | | |
| 蔡东青 | 是 | 6,619,718 | 1.18 | 0.45 | 否 | 否 | 2020/5/22 | 2022/7/15 | 2023/5/22 | | |
| | | 2,180,282 | 0.39 | 0.15 | 否 | 否 | 2022/4/27 | 2022/7/15 | 2023/5/22 | | |
| 小计 | | 8,800,000 | 1.57 | 0.6 | —— | | | | | | |
| 蔡东青 | 是 | 29,910,000 | 5.32 | 2.02 | 否 | 否 | 2021/7/13 | 2022/7/12 | 2022/8/1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 | 5,350,000 | 0.95 | 0.36 | 否 | 否 | 2022/4/22 | 2022/7/12 | 2022/8/12 | | |
| | | 10,000,000 | 1.78 | 0.68 | 否 | 否 | 2022/4/27 | 2022/7/12 | 2022/8/12 | | |
| 小计 | | 45,260,000 | 8.05 | 3.06 | —— | | | | | | |
| 蔡东青 | 是 | 16,110,000 | 2.87 | 1.09 | 否 | 否 | 2021/7/13 | 2022/7/12 | 2022/8/12 | | |
| | | 2,880,000 | 0.51 | 0.19 | 否 | 否 | 2022/4/22 | 2022/7/12 | 2022/8/12 | | |
| | | 5,400,000 | 0.96 | 0.37 | 否 | 否 | 2022/4/27 | 2022/7/12 | 2022/8/12 | | |
| 小计 | | 24,390,000 | 4.34 | 1.65 | —— | | | | | | |
| 合计 | | 110,905,039 | 19.74 | 7.50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蔡东青 | 561,696,985 | 37.99 | 135,625,039 | 24.15 | 9.17 | 95,236,834 | 70.22 | 326,035,905 | 76.52 |
| 蔡晓东 | 109,481,442 | 7.40 | 26,169,800 | 23.90 | 1.77 | 16,169,800 | 61.79 | 65,941,281 | 79.15 |
| 李丽卿 | 15,826,715 | 1.0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87,005,142 | 46.46 | 161,794,839 | 23.55 | 10.94 | 111,406,634 | 68.86 | 391,977,186 | 74.63 |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3.55%，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事项、质押延期购回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
| 基金主代码 | 97016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6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2-07-13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22-06-24 至 2022-07-12 止 |

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末次收益分配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故本次收益分配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本次分红期间（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12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
| 收益支付办法 | 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开通业务类型 | 费率优惠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鹏扬淳开债券A | 007408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
| | 鹏扬淳开债券C | 007409 | | |
| | 鹏扬淳明债券A | 007564 | | |
| | 鹏扬淳明债券C | 007565 | | |
| |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A | 013575 | | |
| |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C | 013576 | | |
| |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 015303 | | |
| |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 015304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鹏扬景泰混合A | 005352 | | |
| | 鹏扬景泰混合C | 005353 | | |
| |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A | 009102 | | |
| |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C | 009103 | | |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27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002479）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拟将控股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177,242,92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富春环保控股股东将由水天集团变更为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南昌市国资委。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股份过户。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已于2022年7月11日披露《富春环保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

#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50；基金简称：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场内简称：碳中和指；扩位简称：碳中和ETF环交所）已于2022年7月11日正式成立，将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5日起变更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代码 | 变更前扩位简称 | 变更后扩位简称 |
|---|---|---|
| 588060 | 科创板龙头ETF | 科创50ETF龙头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5日起，调整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指，扩位简称：碳中和ETF环交所，基金代码：56055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2年7月1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

（2）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14日起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5687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05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7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7月1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7月19日 |

注：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碳中和指"，扩位简称为"碳中和ETF环交所"。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3.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0,000份（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4.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0,000份。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7.1.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7.1.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7.1.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7.1.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7.1.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2.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7.2.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2.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3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11,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

截至2022年7月13日，长江资本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长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3日，长江资本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00万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1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00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长江资本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4/14-2022/7/13 | 26.57 | 24.77-27.25 | 37.00 | 0.2313 |
| | 大宗交易 | 2022/3/25-2022/6/2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00 | 0.0000 |
| | 合 计 | | | | 37.00 | 0.2313 |

注：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长江资本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3.20 | 7.2075 | 1116.20 | 6.97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3.20 | 7.2075 | 1116.20 | 6.976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长江资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长江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长江资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4、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江资本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江资本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长江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1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副总裁宋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87%；时任副总裁张喆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59%；时任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2年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盘，时任副总裁宋荣华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时任副总裁张喆亚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时任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7月13日收盘，时任副总裁宋荣华先生、时任副总裁张喆亚先生、时任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69,300股、254,000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8%、0.0558%、0.0659%。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宋荣华 |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 1,315,000 | 0.2887% | 非公开发行取得：1,300,00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股 |
| 张喆亚 |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 300,000 | 0.0659% | 非公开发行取得：300,000股 |
| 高璐璐 |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 300,000 | 0.0659% | 非公开发行取得：300,000股 |

注1：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所用总股本为当时公司披露的总股本，即455,476,750股，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目前公司已披露的最新股本为截止2022年7月13日的总股本为455,245,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宋荣华 | 45,700 | 0.0100% | 2022/1/14～2022/7/13 | 集中竞价交易 | 24.12－28.00 | 1,113,536 | 未完成：283,000股 | 1,269,300 | 0.2788% |
| 张喆亚 | 46,000 | 0.0101% | 2022/1/14～2022/7/13 | 集中竞价交易 | 23.49－30.77 | 1,177,644 | 未完成：29,000股 | 254,000 | 0.0558% |
| 高璐璐 | 0 | 0% | 2022/1/14～2022/7/1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0.00 | 0 | 未完成：75,000股 | 300,000 | 0.0659% |

注2：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所用总股本为目前公司已披露的最新股本。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